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消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豪

上　訴　人　張澤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靜鈞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8,8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2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